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 大學部學生報名教育學程甄選 申請表

(申請表後請檢附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成績單正本)

1					
	學系別		年級	年級	
	學號		姓名		
聯絡電話		手機:			
		電話:			
	前一學期(108-1) 學業平均成績		前一學期(108-1) 操行成績		
	是否記過	,			
本人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 相關規定,參加教育學程甄選。					
本人明確認知,成為正式教師需要通過甄選,需要繳交學分費、修滿教育部規定 的教育學程學分,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4個學期,不含暑修,且具實際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事實,大學畢業後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,方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 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後,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證。最後,尚須通過教師甄試,才能獲 得正式任教機會。					
本人明確認知,修習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完成參加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,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,以及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 少1項。未符合前項規定者,不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					
本人明確認知,須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,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,參加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將自始無效。					
申請教育學程類別:(以下請勾選一項) □「國小」學程 □「幼教」學程					
	申請人簽名:				
			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
說		填妥本表併同繳費收據,109年5月1日(星期五)前送師資培 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(求真樓 K610)提出申請(逾期概不受理)。			
明	二、 <b>甄選方式:</b> 採筆試,考試科目:教師意向測驗(含教育理念撰寫 40%、國語文基本能力 30%、數學基本能力 30%)。				
	三、考試日期:109年5月14日(星期四)18:10~19:40於求真樓教室舉行, 考試開始20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、40分鐘內不得出場(試場分配於109年 5月11日下午5時前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考試開始 時間如有異動併同試場分配一齊公告)。				
	四、申請限制:申請教育學程學生,同一年度只能申請單一類別教育學程。 五、複查規定:本項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。				
	初審初審初審單位				
承 辨 人		主	管		
			T .		